

耗时近四年,往返老家与打工地十余次,历经五场官司,仍未拿到一分钱赔偿

官司越打越糊涂

——一位川籍农民工的自述

何正文 口述

本报记者 杨召奎 整理

我叫何正文,是一名四川籍农民工。从2011年7月我开始为妻子席均华进行工伤维权到现在,近四年过去了,可我们依然没有拿到一分钱赔偿。我感觉,这四年的维权路像一个魔术似的怪圈,让人难以把握方向。在走完工认定、劳动仲裁、一审之后,我们的案子又回到了原点——发回重审。经历重审一审、重审二审,就在我们翘首以盼曙光初现的时候,企业仍旧拒绝赔偿。

这样一起简单的工伤维权案件,耗尽了所有的财力和精力,往返于四川与河北两地之间十余次,每一趟来回都是3500公里,一次路费就是1000多元。由于没有赔偿,我妻子的病一直被拖延。

脚手架突然倒塌,妻子摔伤

2011年6月上旬,我作为钢筋工带班,与十多个工人(包括我妻子)跟着小包工头到了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轩辕小区四川建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承建的68#、69#楼项目部工地,负责钢筋绑扎工作。

2011年7月11日早晨5点多,我和往常一样,分派好工人们的工作之后,就去协助妻子绑扎柱子。约11点,我们脚下的脚手架突然倒塌,由于我的一只手臂正伸进柱子的钢筋套里干活,幸好没有摔下去。但妻子却从2米多高的架子上,摔到了一堆乱七八糟的物件上,一个劲地喊疼。

我和几个工人找到工地负责人,求他开车把我妻子送进涿鹿县医院医治。经检查,妻子全身十多处软组织受伤,三根肋骨骨折,过了一个多月,妻子出院。8月20日,妻子被人接回工地。

由于在工地养伤有许多不便,我们打算回老家医治,便找老板要求付我们几个月的误工费。老板一开始说,是别人把架子弄塌了,我妻子才摔伤的,跟他没有关系。最后同意给我们1.5万元,但要我们把所有的手续交到项目部,并离开工地,钱将在过年时寄给我们。我说要现钱,不然工地就得写个证明给我们。

工伤认定,一波三折

我们夫妻俩经过几天的争取,两个方法他们不同意。无奈之下,我们经过咨询公益机构,决定先让工地承认我妻子是工伤。可工地上的周老板以及其他管理人员都说我妻子

不是国家工作人员,不能算工伤,去找建安公司,他们却说我们不是给他们打工,而是给包工头打工,不归他们管。

2011年9月中旬,我去找建安公司的涿鹿县人社局解决。工作人员给了我们一份《工伤认定申请表》。我把表格拿给周老板,叫其在单位意见一栏可工伤并盖章。然而,他迟迟没有给我们回音。后来,经过县信访局领导的过问,建安公司才同意妻子的工伤认定。

当建安公司的安全员叫我去他办公室签收有张家口市第五建筑公司(以下简称五建公司)公章的《工伤认定申请表》时,我很疑惑,我和妻子是给建安公司打工,怎么突然变成五建公司了呢?从这位安全员口中,我才了解到,建安公司不具备工程的总包施工资质,是挂靠在五建公司名下的。

我把《工伤认定申请表》复印备份,按照涿鹿县人社局的吩咐交到他们那里,再由他们转交张家口市工伤认定委员会认定。但几天后,工伤认定委员会工作人员却叫我去五建公司签订一份劳动合同才能认定工伤,否则不予认定。

求他们盖个章都费了老大劲,再叫五建公司签合同,这不是给我出了个天大的难题吗?并且,五建公司已经在单位意见一栏盖章认可了。但工作人员说,“没有劳动合同就确认不了劳动关系,签不签,你自己看着办吧!”

听到这些,我浑身哆嗦,心里难受极了。我漫无目的地走在马路上,对依法维权感到怀疑。但我告诉自己,不能轻易回去,于是决定找工伤认定委员会的刘主任谈谈。刘主任同情我的遭遇,说可以不签合同,但需要工友为我妻子进行证明。

让工友证明谈何容易,不是说工友不愿帮我们,只是他们大半年工钱还攥在老板手里呢!为此,我和妻子没少努力,最终说服了三个工友为我们作证。2011年10月29日,我们终于拿到了《工伤认定书》。那天,妻子捧着《工伤认定书》,看着看着,泪水就像断了线的珠子不断往下滚落。

拿到《工伤认定书》之后,工地的楼盘已经封顶,工地食堂撤销,水、电停供,我们拿了工钱,立即申请伤残等级鉴定,以便早日解决。在鉴定前,我和妻子从四川老家来到河北涿鹿县,以便配合鉴定。2012年3月1日,工伤鉴定结果是“骨科十级”。

打了五场官司,一分钱没拿到

我们不服这样的鉴定结果,去找办事人员和刘主任,他们说这是为我们着想。如果鉴



4月15日,何正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展示了他近四年来的七份法律文书。 本报记者 吴凡 摄

定高了,公司不服再反复几次,那就不知道什么时候能拿到赔偿了;如果按照这个结论拿到赔偿,继续治疗的钱就有了,然后一年以后再申请重新鉴定,不是更好吗?我们想了想,觉得也有道理。

但当我们跟公司联系要求赔偿时,公司却予以拒绝。无奈之下,我只有求助劳动仲裁委。2012年8月20日,仲裁裁决书下来了,但我不服仲裁裁决,因为仲裁没有支持我们返还社保费和精神损失赔偿的请求。

2012年9月3日,我向五建公司注册地张家口市宣化区法院递交了起诉状。10月下旬,一个自称涿鹿县法院的人打来电话,叫我去涿鹿县法院领取传票。我说,我在宣化区法院起诉,干吗去涿鹿县法院拿传票?

原来,对方在施工地法院起诉了。我把此事告知了双方法院,希望他们能够沟通,但宣化区法院还是于2012年11月26日开庭审理此案。庭审时,五建公司提出管辖异议,当庭我就同意由涿鹿县法院审理,而法官却说按程序,由中院裁定。

2013年1月10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决定书》指定由涿鹿县法院审理此案。一审之后,我认为法院按照2012年河北省建筑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赔偿不合理,

于是上诉至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也立了案。2013年11月21日,我来到该院参加审理,但法官对我说:“你的案卷里没有你妻子的身份证复印件,不能证明你妻子的身份,就不能正式开庭,你要赶快想办法送一份过来或邮寄过来。”

2013年12月10日,我给法院打电话问我们的案子什么时候能正式开庭,对方说因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且违反法定程序,被县法院收回去了,需要重审。当时我就懵了。在等待案件发还重审的判决书的日子里,我的心情很矛盾,既期盼判决书早点下来,又害怕判决书下来!

后来,经历重审一审、重审二审,五建公司也同意调解,赔偿我们12万元。就在我们翘首祈望曙光初现的时候,企业仍旧拒绝支付工伤赔偿。

2014年6月,该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但执行法官对我说,对方公司账户里没有资金,叫我提供五建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我还是没办法提供,因而我妻子的工伤赔偿,包括治疗后期自己垫付的医药费,都没有得到落实。

大大小小的官司打了五场,我却越打越糊涂,我不明白,农民工维权咋就那么难呢?

工伤先行支付,不是那么简单

后来我得知,2014年12月,人社部等四部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意见》明确,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建设项目,职工发生工伤事故,依法由职工所在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三家单位均不支付,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然后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追偿。

我们冰凉的心又有了一丝温暖,决定尝试一下。

2015年3月16日,我从北京乘火车去了张家口市。上午9点,找到了张家口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工伤科科长。我把事先准备好的《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书》等材料递给了他。

他很同情我的遭遇,但帮不了我。他说:“把你交的这些都拿走吧!我刚才向上级领导请示了,他说目前还没有这个先例,并且也没有实施细则,哪些该支付,哪些不该支付,支付的标准、比例,社保支付的钱如何追偿等一大堆事儿都需要解决,这不是那么简单的!”

济南逐步取消定点学校

所有中小学向外来工子女开放

本报讯(记者丛凡)记者日前从济南市教育局了解到,该市将逐步取消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定点学校,所有中小学校在招收完学区内生源后须提前公布剩余学位,接收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读。

据济南市教育局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目前在公办学校中,济南已有82所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定点学校,共接收外来务

工人员子女近10万人,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的18%。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在济南入学人数每年以10%左右的速度递增,而当前定点学校已无法完全满足入学需求。

为化解矛盾,济南市今年起将逐步取消定点学校,让所有中小学向外

来务工人员子女开放,并在坚持符合“五证”条件的基础上,对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全面实行入学条件量化赋分,优先安排条件最符合、赋分较高的随迁子女入学。

此外,济南市年内将开工建设46所中小学校,尽最大努力解决因城市发展造成的部分城区资源不足及大班额等遗留问题。

着力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

大连:“农民工夜校”开学

本报讯 4月8日上午,大连市总工会主席熊博力将盖在“农民工夜校”牌匾上的红绸揭下,此举标志着该市总工会为大力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兴办的“农民工夜校”开学了。

“农民工夜校”设在大连工人大学,首批300名农民工学员将参加计算机操作、中式烹调师、公共营养师、育婴师、催乳师和月嫂等14个职业的免费技能培训。

据介绍,大连市总工会“农民工夜校”重点面向两个群体进行免费培训:一是高危行业、中小企业和建筑行业已经就业的农民工。夜校老师

将走进企业,走进车间和工地,重点对农民工进行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知识、劳动法律法规知识培训;二是灵活就业农民工和进城务工农民工。由市总工会“农民工夜校”和区(市)县总工会“农民工夜校分校”实施职业技能免费培训。

“农民工夜校”将坚持因地制宜、因企制宜、因人制宜的原则,发挥工会组织的教育培训作用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竭诚服务广大农民工。今年计划走进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和劳动法律法规知识培训100场、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农民工不低于2000人。(顾威 吴庆国)

警惕! 工地高支模坍塌易群死群伤

住建部通报河北新乐一建筑工地9人伤亡事故情况

据新华社电(记者王昆 朱旭东)1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石家庄市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新乐模板支架坍塌事故有关情况时说,4月11日晚11时,河北省新乐市金地建材市场正在建设的一商业楼在浇筑混凝土过程中模板支

架发生坍塌,共造成5人死亡,4人受伤。

此次事故是典型的高支模坍塌事故,此类事故极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现场脚手架搭设极不规范,事故现场管理混乱,安全监管责任不明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同时,此项目没有办

理相应的工程建设手续,在没有开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属于非法工程。

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副司长曲琦介绍,经初步调查分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模板

支架专项施工方案,违反相关安全技术规程随意搭设模板支架,混凝土浇筑顺序错误,现场实测钢管壁厚及扣件等材质严重不合格。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是建设单位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擅自违法施工,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混乱,政府有关部门监管履责不到位。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梁军表示,对于此次事故涉及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点评 杨召奎)



墓群巡查者: 24载艰辛守护路

4月14日,在宁夏盐池县花马池镇张家场古城汉墓群,张桂在巡查墓地内的情况。张家场古城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今年53岁的张桂是汉墓群唯一的文物管理员。24年来,他精心看护着这片汉墓群。

20世纪80年代,张家场汉墓群开始挖掘,进入90年代后,成为盗墓者眼中的“香饽饽”。为阻止盗墓,盐池县文化局找到了29岁的张桂看管墓地。“因为我住在墓群旁边的村里,看起来方便。”张桂说。此后,他每天早晚各巡查一趟。这些年来,张桂已记不清阻止过多少次企图盗墓的人了。

巡查墓群是一件极为艰苦的工作。从前,张桂巡查都是靠两条腿,每天在戈壁滩地内走上十几公里;随着年龄增大,他买了一辆摩托车,每天开车巡查。不过,墓群内部的区域还是要徒步巡查,每天的巡查工作都要6个多小时。

新华社记者 彭昭之 摄



学习操作无人机

4月14日,技术人员在演示农用植保无人机的应用。当日,湖北潜江一家机械专业合作社组织20多名种粮大户、科技示范户参加植保无人机应用培训。目前,植保无人机已经成为当地农户的致富新宠。(新华社发(吴燕军 摄))

河南优先保障

留守儿童就近入学

据新华社4月12日报道,义务教育阶段每5个学生中就有1个农村留守儿童,这是河南面临的教育突出问题之一。为此,河南省教育部门近日出台多项措施要求,建立留守儿童用餐登记台账和营养状况档案,优先保障留守儿童用餐需求,改善留守儿童营养状况。同时,在优化学校布局 and 教学工作中,要优先保障留守儿童能够就近入学。

【点评】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不断扩大,留守儿童数量也日益增大。据了解,全国有农村留守儿童6102.55万人,占全国儿童总数的21.88%。他们在学习、生活、安全等方面暴露出来的诸多问题,表明农村留守儿童已成为我国社会中的一大弱势群体。因此,河南省专门针对这一弱势群体出台措施值得点赞。但要真正落实,河南省要做的事情恐怕还有很多,比如加强村小建设,推进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等。此外,还需说明的是,解决留守儿童问题不仅仅是学校的事情,家庭也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昆明建筑工地须设

“农民工维权告示牌”

据《春城晚报》4月11日报道,为继续规范劳动用工领域和工资支付存在的问题,从3月底开始,昆明市人社局劳动监察支队分批在工地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示牌”,公开该建设项目负责人、劳工管理员等联系方式以及维权举报电话,方便农民工投诉举报。

【点评】由于建筑工程领域层层转包现象严重,当自身权益被侵害时,农民工往往搞不清维权对象是谁。“农民工维权告示牌”的一大作用就是,一旦发生拖欠工资等事件,农民工将能够明确地找到维权对象,并要求其承担责任。不过,有关部门也不要高估告示牌的作用。试想一下,如果农民工打上面的电话,对方不接怎么办?接了之后,不管不问怎么办?维护建筑业农民工权益,劳动保障部门切实履职是关键。在推进设立告示牌的同时,还应检查监督用人单位依法用工,在接到报案后,能及时立案查处。(点评 杨召奎)